



# 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與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分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0.9.2



# 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1)機構風險評估與內控架構：機構風險評估之完整性及合理性、整體內控架構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2)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實質受益人之辨識與身分之確認、客戶風險評估方法論及客戶審查內容之完整性與合理性(與風險相稱)

(3)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交易監控型態及金額門檻設定之合理性、對於符合疑似洗錢態樣交易或客戶及其交易對象疑似符合制裁名單之檢核及查證情形、監控作業之獨立性以及有效性

(4)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對疑似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交易之處理作業(含申報、保密作業及資料保存)

(5)組織與人員：專責主管及人員之專業性及適足性、資源配置之適足性、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單位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制度有效性之獨立性測試品質及確信度



## 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2. 內部人員管理：如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查核作業之落實情形，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確實辦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之查核作業；業務人員禁止行為之法律遵循控管及查核情形(如：業務人員是否有代客操作、是否有與客戶資金借貸等情形)及薪酬與考核機制之妥適性

3. 財富管理業務(含高資產客戶)：以複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或於營業處所自行買賣等方式提供客戶之服務或商品範圍、客戶是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證券商是否已善盡資訊揭露與申報義務及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審查標準等



## 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4.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投資人屬性分級管理、KYC作業、受託投資之標的按投資人區隔、手續費率是否依所訂收費標準計收及資訊充分揭露；提供銀行業者通路獎勵或禮券等之管理機制

5.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證券商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與客戶訂立契約之程序、商品適合度制度(KYC及KYP作業)、行銷過程控制、客戶申訴處理、解約及結算作業、商品評價及報價、風險管理、避險操作情形等



## 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6.辦理ETN業務：指數投資證券(ETN)之造市與避險執行情形

7.風險管理機制：對疫情衝擊及低利率環境對經濟情勢變化是否擬定因應對策；是否訂定持續營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情形；審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是否妥適(如董事會與經營層監督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限額管理、停損管理及例外處理機制等)。



## 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8. 海外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規範、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及客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國內法令(包括對客戶KYC之查核作業程序、客戶資金未源自我國或大陸地區、客戶未具陸籍身分等)之審核機制、對其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經營管理、財務、業務、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管理)應含括之控制作業項目

9. 公司治理落實情形：證券商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職能之辦理情形，如是否建置內部檢舉制度與落實情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應遵循事項辦理情形及獨立董事不得連任逾3屆等



## 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10. 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如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之落實執行情形、對財富管理業務辦理開戶及銷售商品是否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收取手續費及收受佣金是否充分揭露，業務獎金發放是否妥適及消費者爭議之處理情形，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是否妥適

11. 公平待客原則：證券商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



# 證券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壹、經紀業務

貳、自營業務

參、承銷業務

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伍、財富管理業務

陸、利害關係人交易

柒、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壹、經紀業務

法人客戶委託交易作業

營業員聘用及考核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複委託業務



## ➤ 法人客戶委託交易作業



1

缺失  
態樣

- (1)有未確認法人客戶有權下單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人員(下稱有權下單人員)之身分並留存紀錄，或對客戶申請變更有權下單人員，未及時於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下單代理人建檔，不利對法人客戶下單人員身分之確認
- (2)受理法人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申請，承辦人員陳報權責主管核准時，有未依內規說明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之情事



## ➤ 法人客戶委託交易作業

### 改善作法

- 1.應確認法人客戶約定有權下單人員身分及留存紀錄
- 2.應依所訂規範落實辦理法人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作業





## ➤ 法人客戶委託交易作業



1

缺失  
態樣

- (1) 接單交易室雖設有門禁管制，惟有非接單相關人員持有門禁卡可隨時進出情形
- (2) 交易室接單人員常有於營業時間以手機下單買賣股票之情形，未有適當控管措施；雖宣導交易室接單人員於交易時段應將所持有之手機集中放置於保管區統一管理，惟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且未設簿登記控管，均不利利益衝突之防範



## ➤ 法人客戶委託交易作業

### 改善作法

應加強交易室門禁卡權限之核給及管制，並研擬交易室接單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措施，以防範利益衝突





## ➤ 營業員聘用及考核



1

缺失  
態樣

(1)對全含制營業員之薪酬，採公司與營業員約定之分成比率按月計付，員工考核僅評核業績達成率指標

(2)營業員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並有多日與客戶資金往來情事



## ➤ 營業員聘用及考核



2

缺失  
態樣

- (3) 營業員有受理客戶對特定有價證券在不同帳戶間委託相對成交或相同帳戶自行成交
- (4) 受理客戶電話委託下單，有營業員先於客戶說明委託內容前，教導客戶誦讀委託內容，顯示營業員已先行持有客戶下單交易明細，或有由營業員主動請客戶委託下單及委託內容不完整仍執行委託等情事



## ➤ 營業員聘用及考核

### 改善作法

應研議改善營業員聘用及考核機制，並加強營業員法令遵循教育與相關內控管理





##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1

缺失  
態樣

- (1) 受理客戶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業務，對內部人員委託買賣股票利益衝突之檢核作業，有未將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或依其權責可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之人員納入檢核範圍；或雖已建立利益衝突檢核機制，對營業員與其客戶有於5分鐘內買、賣相同標的，未能有效檢核之情事
- (2) 對營業員頻繁與特定客戶買賣相同股票之異常情形，有未深入查明原因並採加強檢核等強化措施，或有檢核結果欠確實之情事



##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 改善作法

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應建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落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2

缺失  
態樣

(1) 營業員受理客戶委託後，其本人帳戶有較客戶先行買入，或於客戶下單後短時間內與客戶買賣相同股票，或洩漏客戶委託事項予他人，涉以職務知悉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而致利益衝突之情事

(2) 內部人員買賣股票，有與客戶帳戶以相同IP網址買賣同一交易標的之情事



##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3

缺失  
態樣

(3)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情事

(4)內部人員未具授權書而以手機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情事



##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4

缺失  
態樣

- (5) 業務人員有處理自己名義帳戶之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情事
- (6) 對總公司電話集中接單中心人員之利益衝突管理，僅就接單人員帳戶與電話委託客戶之帳戶辦理交易檢核，未對接單人員得運用系統查詢全公司客戶交易資訊，建立防範機制



##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 改善作法

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應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並應落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 ➤ 複委託業務



1

缺失  
態樣

- ◆ 受理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收取手續費率(含支付銀行折讓手續費)有超逾總成交金額5%之情事，與申報證券商公會之收費標準不符，且提供客戶之對帳單亦未確實揭露收取之手續費率及相關費用



## ➤ 複委託業務



2

缺失  
態樣

- ◆ 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筆交易手續費有以債券面額計收，非依成交金額核算，致實際收取手續費有超逾公司官網及客戶交易對帳單所揭露「每筆交易手續費不超過成交金額5%」之情事



## ➤ 複委託業務

### 改善作法

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應依據向公會申報之收取標準及成交金額核算手續費，並於對帳單確實揭露所收取之手續費率，以維客戶權益





## ➤ 複委託業務



3

缺失  
態樣

- ◆ 受理自然人或境外法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審核作業，對應具備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資格條件，有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或未盡合理調查之責任



## ➤ 複委託業務



4

缺失  
態樣

- ◆ 有受託非專業投資人買進具槓桿效果或非黃金商品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TN)，核與本會規定不符



## ➤ 複委託業務

### 改善作法

- 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應確實依規定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受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覆核作業，並落實投資商品適合度管理





## 貳、自營業務

停損檢討

債券交易之檢核



## ➤ 停損檢討



1

缺失  
態樣

### ➤ 個股停損檢討

辦理股權投資停損作業，對已達停損標準個股，雖有申請例外管理核准並出具異常事項改善處理追蹤表，惟未擬定後續損失擴大之因應控管措施，不利停損控管之執行



## ➤ 停損檢討

### 改善作法

對達停損標準持股除申請例外管理外，並應注意控管持股損失，擬妥因應策略





## ➤ 停損檢討



2

缺失  
態樣

### ➤ 個股停損檢討

對達停損標準之持股有未依所訂期限處分完畢，致損失加重，且有多次核准提高損失率限額之情事



## ➤ 停損檢討

### 改善作法

對達停損標準持股應落實執行所訂因應策略，若未依計畫執行，應建立決策變更之控管機制





## ➤ 停損檢討



3

缺失  
態樣

### ➤ 部門停損檢討

辦理自營部停損停權限額控管，變更計算投資損益標準，未有簽報高階主管核准之書面紀錄，且通知停損流程亦未留存軌跡



## ➤ 停損檢討

### 改善作法

請加強停損停權限額之控管作業，並留存簽報控管方式異動資料及通知停損之軌跡





## ➤ 債券交易之檢核



1

缺失  
態樣

辦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未建立國內外債券交易成交價格合理性之檢核機制並訂定檢核作業規範



## ➤ 債券交易之檢核

### 改善作法

對債券成交價格應檢視是否偏離市價，並訂定債券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規範





# 參、承銷業務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詢圈配售公平性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詢圈配售之資料控管



## ➤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1

缺失  
態樣

辦理發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或現金增資承銷案公開申購(抽籤)作業，有未查證是否有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情事(如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下單申購者)



## ➤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 改善作法

辦理公開申購之承銷作業，應加強查證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如以同一 IP 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及納入關聯戶控管其配售數量





## ➤ 詢圈配售公平性



1

缺失  
態樣

對往來交易量較低客戶配售較高數量及比重，未詳實說明原因；或自然人不符優先配售條件者，有優先配售之情事



## ➤ 詢圈配售公平性

### 改善作法

應加強客戶審查措施，確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所訂配售原則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 ➤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1

缺失  
態樣

辦理可轉債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對獲配人於同一時間以同一 IP 位址下單賣出獲配數量，且非互為授權下單代理人者，未覆查及註記該等配售客戶基本資料之關聯性，以利後續承銷時合併控管配售數量



## ➤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2

缺失  
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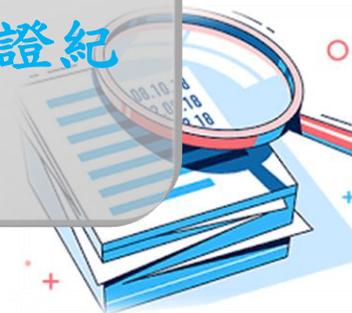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及洽商銷售配售作業，客戶之詢價圈購單所留存聯絡資料有與其營業員或營業員之關係人相同、或所留存之簽名有與開戶契約不一致之情事，未查明是否有利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詢圈，即逕予配售



## ➤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 改善作法

- 1.辦理詢價圈購之承銷作業，應加強查證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如以同一IP賣出獲配標的，應留存查證紀錄備查，並納入關聯戶控管其配售數量
- 2.應加強審核客戶之詢價圈購單，確實查證是否有營業員或禁配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參與配售，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 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報價

權證避險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ETN造市與避險

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作業



## ➤ 權證報價



1

缺失  
態樣

- (1) 辦理權證造市作業，有集中於最後一盤以低於前一盤價格大量賣出權證，致權證暴險部位大幅增加，並有不當影響評價以規避停損之虞
- (2) 遇市場變動劇烈致波動率過高，已符合公開銷售說明書所訂得不報賣條件，有疏於檢討權證報價策略，仍持續以較低之隱含波動率賣出權證，且未採取妥適避險操作，致暴險部位持續增加



## ➤ 權證報價



2

### 缺失 態樣

(3) 權證風險部位達所訂限額時，有未依所訂處置措施進行避險操作，卻有反向減持避險部位，致權證暴險部位不減反增

(4) 交易員以手動調整報價波動率及點選市場掛單方式進行權證造市，對其調升報價隱含波動度或調降幅度未超逾規定限額者，未納入管理



## ➤ 權證報價

### 改善作法

- 1.應加強權證業務造市交易之控管，避免有不當影響市場價格情事
- 2.市場變動劇烈致波動率過高時，應適時調整權證報價策略，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 ➤ 權證報價

### 改善作法

3. 權證部位避險操作應依據所訂措施落實執行
4. 對交易員手動報價進行權證造市，應將其調升波動率或調降幅度未逾規定限額者，亦予以納入控管，以有效管理權證報價之作業風險





## ➤ 權證報價

3

缺失  
態樣

對交易員以手動點選市場掛單成交之權證，尚未訂定檢核是否異常之啟動時機及作業程序，並留存檢核內容；對上開手動點選成交者，未依各該權證之成交市價推算其報價波動率，並納入各該權證波動度之檢視範圍，以監控變動幅度有無違反所訂一定期間之調整規範





## ➤ 權證報價

### 改善作法

對手動點選成交之權證，應建立權證報價波動率之控管機制，以強化管理權證報價之作業風險





## ➤ 權證避險



1

缺失  
態樣

- (1)有交易員具權證避險標的避險波動度之維護權限，不符牽制原則
- (2)對發行權證超額避險部位之調整期限及改善方案，未落實執行，致權證處於超額避險狀態，不利權證風險管理



## ➤ 權證避險

### 改善作法

- 1.應檢討權證避險模型波動度參數設定流程，避免交易員自行維護，以符牽制原則
- 2.對權證超額避險部位應落實及追蹤其調整作業





## ➤ 權證避險



2

缺失  
態樣

對新發行權證未即時於系統檢核，致避險波動率之偏離比率有超過所訂限額；另定期檢視權證避險波動率時，對於避險波動率調整前後差異較大者，有未敘明調整原因



## ➤ 權證避險

### 改善作法

應落實權證避險波動率偏離控管作業，確實說明避險波動率調整原因





##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1

缺失  
態樣

業務單位使用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計算限額之參數，有未送風險管理部驗證即自行使用，致對超限標準之認定與風管部門有不一致情形



##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2

缺失  
態樣

對業務單位風險值連續多日超限或達預警標準，風險管理部雖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惟高階管理階層有未督促改善或要求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3

**缺失  
態樣**

個別權證風險限額之調整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且未知會風險管理部，致該部未能確實掌握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4

**缺失  
態樣**

交易員對個別權證有未事先申請合併避險，而係於超缺避金額大幅超逾風險限額後始提出，且未說明交易員自行訂定合併後避險限額之合理性，合併後亦未出具管理性報表進行追蹤



##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 改善作法

- 應落實權證風險值參數設定及調整控管機制，檢討超限處理之妥適性，高階管理階層並應落實督導責任
- 應建立權證風險限額調整及合併避險作業之控管機制





## ➤ ETN造市與避險



1

缺失  
態樣

(1) ETN 自營部造市專戶有透過集中市場一買一賣，自行成交之異常情形

(2) 配合 ETN 成分股調整，進行避險部位操作，有集中尾盤下單，占當日賣出該股成交張數達 8 成，易致影響當日個股收盤價



## ➤ ETN造市與避險

### 改善作法

- 1.對 ETN 造市專戶於集中市場自行成交之異常情事應建立控管機制
- 2.辦理 ETN 避險交易，應注意集中最後一盤下單對市價之影響，並研訂妥適之控管機制及落實執行





## ➤ 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作業



1

缺失  
態樣

擔任投信公司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追加募集作業，未由申購客戶簽署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且未留存參與申購客戶(含未獲受理申購之客戶)原始申購數量及實際受理申購數量完整之相關資料軌跡，不利檢視是否落實公平對待客戶



## ➤ 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作業

### 改善作法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作業，應請客戶簽署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申購軌跡，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 ➤ 伍、財富管理業務



1

缺失  
態樣

- (1) 對客戶於網路平台頻繁變更投資風險屬性，未建立監控機制，不利落實 KYC 作業及評估客戶風險承受度
- (2) 對客戶臨櫃提高風險屬性後隨即申購高風險理財商品者，未建立避免不當推介及受託投資之監控機制



## ➤ 財富管理業務

### 改善作法

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調整作業，應建立監控機制，避免有不當推介及受託投資之情形





## ➤ 財富管理業務



2

缺失  
態樣

(3)對公司外開戶及網路開戶者未落實審核作業；另對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未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4)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未考量客戶所從事金融商品之複雜性，或未審慎評估其交易頻率及成交金額，致有以小額資金承作相關商品交易，取得金融商品交易經驗者，審核有流於形式等情事



## ➤ 財富管理業務

### 改善作法

- 1.應加強公司外開戶控管及網路開戶審核作業，對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 2.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應覈實評估客戶交易經驗等適格條件





## ➤ 財富管理業務



3

缺失  
態樣

- (5) 對客戶委託購買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券，有未將自交易相對人(發行人或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並於確認書或對帳單詳實揭露
- (6) 與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有向客戶收取避險成本及對基金配息可能侵蝕本金，惟產品說明書未確實揭露各項費用及涉及可能風險等相關資訊



## ➤ 財富管理業務

### 改善作法

受理客戶委託買進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券，對自交易相對人實際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各項費用及商品涉及之風險，應確實依規定告知委託人





## ➤ 財富管理業務



4

缺失  
態樣

(7)營業員辦理財富管理客戶申購基金作業，有以公用電腦安裝客戶電子下單憑證，並使用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從事交易



## ➤ 財富管理業務

### 改善作法

應就內部人員利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從事有價證券委託交易，建立帳戶檢核機制，並加強宣導業務人員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





## ➤ 財富管理業務



5

缺失  
態樣

(8) 贊助銀行銷售海外債活動方案，未有申請文件及簽報紀錄；或雖有簽報贊助活動之物品及數量，惟未留存銀行申請活動方案、評估資料及簽收紀錄；或有實際採購數量與簽呈內容不符而未說明差異原因者

(9) 辦理贊助銀行獎勵活動禮券之保管作業，雖有存入保險箱並設簿控管，惟有未確實控管存入及提領情形



## ➤ 財富管理業務

### 改善作法

應加強對贊助銀行行銷活動之管理，確實評估及留存贊助活動相關資料；對採購贊助活動之禮券，加強保管及存領登記作業





## ➤ 財富管理業務



6

缺失  
態樣

(10)辦理理財業務人員獎金考核作業，浮動獎酬有僅依手續費淨收入核算，未能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11)對內控作業缺失之考核項目，有以稽核室提供之查核缺失辦理評核，未抽查並確認業務人員推介業務之適法性



## ➤ 財富管理業務



7

缺失  
態樣

(12)對作業品質之考核項目，未就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辦理抽樣調查(如神秘顧客調查、問卷調查及電話查訪等方式)



## ➤ 財富管理業務

### 改善作法

浮動獎酬之訂定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非財務指標中有關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客戶滿意度情形，應抽查業務人員推介業務是否合規，並以電話查訪等方式考核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





## ➤ 陸、利害關係人交易



1

缺失  
態樣

(1)辦理客戶申請信用額度及信託商品手續費折讓審核作業，逕由與客戶具利害關係之權責主管核准，未予迴避

(2)與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承作結構型商品，有同日承作相同條件之多筆交易，合計金額已超逾單筆法定限額，有藉拆單規避法令情事



## ➤ 利害關係人交易

### 改善作法

- 1.應督促權責主管對與其有利害關係者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2.與內部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建置檢核控管程序，以符法令規定





## ➤ 陸、利害關係人交易



2

缺失  
態樣

子公司董事有參與審議或准駁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且未彙報母公司；子公司核發董事年終獎金，及其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逕由母公司董事長核定



## ➤ 利害關係人交易

### 改善作法

應加強對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督與管理，並依規辦理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及獎金核發作業





## ➤ 陸、利害關係人交易



3

缺失  
態樣

自營部洽特定人以鉅額配對賣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有未查詢其指定之帳號，以確認買方非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留存紀錄



## ➤ 利害關係人交易



4

缺失  
態樣

證券子公司對有價證券信託等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者，辦理投資交易時，僅就金控母公司建置之金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查核交易對手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尚未依信託業法建立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不利落實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 ➤ 利害關係人交易

### 改善作法

- 1.辦理鉅額配對出售有價證券交易，應查明交易對手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落實金控母公司所訂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控管
- 2.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信託業法規定建立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





# 柒、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洗錢風險評估

客戶審查

交易監控態樣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 ➤ 洗錢風險評估



1

缺失  
態樣

(1)對於易為洗錢犯罪之高風險職業客戶，未進一步對具高風險因子辦理加強驗證

(2)辦理客戶開戶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有資料庫不足或姓名檢核未確實，致未能成功辨識 PEP，而有低估客戶風險之情事



## ➤ 洗錢風險評估

### 改善作法

- 1.對具有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確實評估其風險等級合理性
- 2.應即時完整蒐集姓名檢核資料庫資訊，並確實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 ➤ 洗錢風險評估



2

**缺失  
態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如：地域、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對地域、職業等項目未合理配分



## ➤ 洗錢風險評估



3

**缺失  
態樣**

風險評估項目未確實勾選，致有風險評估分數低估，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及定期審查期限管理



## ➤ 洗錢風險評估

### 改善作法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 客戶審查



1

缺失  
態樣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或未定期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交易相關人之姓名檢核



## ▶ 客戶審查

### 改善作法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定期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 ➤ 交易監控態樣



1

缺失  
態樣

對各項所營業務之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及檢核標準，未留存量化標準之評估參考資料，及未擬訂核准層級及定期檢討時程，不利檢討態樣有效性



## ➤ 交易監控態樣

### 改善作法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參數設定標準，留存量化參數訂定之佐證資料，並訂定參數設定之核准層級，及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落實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





##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1

**缺失  
態樣**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或對異常交易態樣檢核結果之查證說明欠確實



#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 改善作法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2

缺失  
態樣

對 OSU 客戶因拒絕提供檢核文件並申請銷戶作業時，有未檢視其往來交易情形並評估是否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 改善作法

應檢討 OSU 客戶銷戶作業程序，對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依規定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3

缺失  
態樣

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有未檢視涉案人是否為自身客戶，及加強可疑交易之申報；或未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



#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 改善作法

對媒體報導重大案件，應落實檢核是否屬公司客戶，並注意加強評估該等客戶交易有無涉疑似洗錢交易情事，並檢視身分與背景資訊變動情形，評估洗錢風險等級之妥適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